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魏秋燕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複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

被上訴人 魏美惠(JINTAPORN TO-IAM)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兄長魏添棋於民國107年9月9日死亡，因父母均歿，且無子女，伊為魏添棋繼承人之一。魏添棋於91年5月8日與被上訴人在泰國結婚後即返國，於同年月28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被上訴人未曾入境，與魏添棋在婚姻期間未共同生活且未見面，於魏添棋死亡後亦未來臺悼念，與一般夫妻共營婚姻生活有異，顯無結婚真意，其婚姻無效。伊及親友均未聽聞魏添棋結婚之事，被上訴人對於魏添棋之繼承權存否不明，有侵害伊繼承權利之虞，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對魏添棋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1 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對魏添棋之繼承權不存在。

02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8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9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
10 繼承人魏添棋於107年9月9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妹，有戶籍
11 謄本可稽（原審卷第15、17頁），上訴人主張其為魏添棋之
12 繼承人，被上訴人與魏添棋無真實結婚之合意，其婚姻關係
13 無效，被上訴人非為魏添棋之繼承人等語；因被上訴人戶籍
14 登記為魏添棋之配偶，其二人間婚姻關係是否存在陷於不明
15 確，致上訴人繼承魏添棋遺產之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
16 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依前開說明，上訴
17 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確認利益。

18 (二)次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19 法第22條本文著有規定。本件被繼承人魏添棋為我國人民，
20 被上訴人為泰國人，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7
21 頁），是被上訴人對魏添棋之遺產有無繼承權，應依我國法
22 定之。又被上訴人與魏添棋於91年5月8日在泰國結婚，並於
23 同年月28日在我國申請為結婚登記，依100年5月26日修正施
24 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同
25 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前段所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
26 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
27 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最
28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規定，
29 魏添棋與被上訴人婚姻成立與否暨其效力，應適用我國法
30 律，其結婚方式依舉行地法，亦為有效。

31 (三)查，魏添棋在我國申請辦理與被上訴人之結婚登記時，已提

01 出在泰國辦理結婚登記所取得之結婚證書，經駐泰國台北經
02 濟文化辦事處認定其結婚符合行為地法即泰國法，有結婚登
03 記申請書、結婚證書、結婚登記文件及中譯本可憑（原審家
04 調卷第9至16頁），堪認其結婚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上訴人
05 雖以被上訴人於婚後未曾來臺，魏添棋親人均不知其結婚，
06 被上訴人未曾與魏添棋共營婚姻生活等節，主張魏添棋與被
07 上訴人間無結婚真意。然查，魏添棋於91年5月8日在泰國與
08 被上訴人結婚後，在泰國停留約10日，始於同年月17日搭機
09 返臺，有入出境紀錄可參（原審卷第169頁）。於魏添棋同
10 年5月28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後，被上訴人即於同年6月14
11 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並於同年月24日獲核發依親居留
12 簽證，有該局109年1月10日、111年4月28日函可憑（原審卷
13 第115頁、本院卷第73至75頁）。綜觀上情，魏添棋與被上
14 訴人在泰國辦理結婚後，曾停留該國，返臺後即辦理結婚登
15 記，再由被上訴人據以辦理依親居留簽證獲准，顯然雙方結
16 婚時有由被上訴人來臺共營婚姻生活之意，難認係通謀虛偽
17 為結婚之意思表示。嗣被上訴人因故未入境臺灣，魏添棋於
18 婚後未赴泰國（見原審卷第89、91、169頁），其原因多
19 端，無從憑此推論其二人於結婚時不具結婚真意。

20 (四)證人即魏添棋之姊魏西姿固證稱：魏添棋之兄弟姊妹本不知
21 其已婚，皆未見過被上訴人，經魏添棋於107年病危之際告
22 知，其始悉魏添棋已在泰國結婚等語（本院卷第132至134
23 頁）。惟細繹其證述，魏添棋至病危之際，仍未表示與被上
24 訴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結婚，且其一人獨居，兄弟姊妹未
25 曾與其一同出國，對其生活及交誼狀況所知有限，亦難僅以
26 魏添棋之兄弟姊妹不知其已婚，即謂被上訴人與魏添棋間無
27 結婚真意。又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9日魏添棋死亡後，縱未
28 來臺悼念，亦無法推論其於十餘年前之91年5月8日無與魏添
29 棋結婚之意。

30 (五)綜上，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與魏添棋間無結婚
31 真意，從而，上訴人主張其結婚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

01 效，自無可採。被上訴人與魏添棋之婚姻有效成立，迄未解
02 消，於魏添棋死亡時為其配偶，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自有
03 繼承遺產之權，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魏添棋之繼承權
04 不存在，洵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魏添棋之繼承權不存
06 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7 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
08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9 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4 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9 法 官 李昆曄

20 法 官 楊舒嵐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常淑慧